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駿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駿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駿毅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業於115年7月15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63071號函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年115年10月7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日，故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10月5日，則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